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法草案公聽會

壹、公聽會主旨

近年來,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已多有變遷,國人對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資源之需求與日俱增。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,其因應與處理機制亦有所不足,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屬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關如。

鑑於《精神衛生法》自 2008 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十年,為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,並斟酌 本法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與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之衡平,相關規範容有調整修正之空間, 俾利建置跨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,加強跨機關協力之各項社區支持服務。

因此,時代力量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特於 10 月 10 日「世界心理健康日」前夕,舉辦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法草案公聽會,爰邀集服務使用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博採周諮,針對精神醫療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之合作,徵詢各方多元意見,俾利修繕更為周延之制度。

時間: 2020年10月8日(四)14:00-17:00

地點: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

貳、當日流程

時間	流程內容	說明
14:00 ~ 14:10	簽到	與會者簽到
14:10 ~ 14:15	主持人引言	背景說明、介紹與會者
14:15 ~ 15:30	與會來賓發言	專家學者共12名,各6分鐘
15:30 ~ 15:45	行政部門回應	衛福部各司署、司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,各3分鐘
15:45 ~ 16:55	討論時間	各方交流討論,每次發言3分鐘
16:55 ~ 17:00	總結	委員結尾

参、出席人員

專家學者(依姓氏筆劃)※與會來賓發言時段,部分為互推一人進行發言

王修梧/臺灣失序者聯盟發起人

朱世宏/臨床心理師、前社區關懷訪視員

吳建昌/臺灣大學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副教授、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 事長

呂淑貞/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

林昭生/精神醫療與心理健康服務使用者聯盟發起人

金林/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總幹事

翁國彥/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張家銘/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理事長、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副教授級主治醫師

張朝翔/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常務理事、職能治療師

許雅婷/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向陽會所主任

黄逸群/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理事

陳思涵/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向陽會所會員

黃聿斐/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

楊添圍/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

廖福源/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活泉之家主任

鄭淦元/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主治醫師

謝詩華/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、社工師

衛生福利部代表

諶立中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

周道君/長期照顧司副司長

蔡誾誾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

王燕琴/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

尤詒君/社會及家庭署組長

李純馥/中央健康保險署組長

羅素英/國民健康署組長

賴淑玲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

姚依玲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視察

黄千芬/長期照顧司科長

徐鉅美/長期照顧司專員

林宜詩/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員

詹孟樵/中央健康保險署科長

許博淇/中央健康保險署專員

陳泰諭/中央健康保險署科員

司法院代表

謝靜慧/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林弈宏/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詹官諺/薦任科員

內政部警政署代表

肆、討論提綱

- 1. 現行條文第3條對於精神復健之定義,與世界衛生組織1996年社會心理復健之定義,有無扞格之處?以復元導向(recovery oriented services)提供病人為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所需之服務,如何融入本法之中?(草案第3條第1項第7款)
- 2. 保護人制度之疑義:
 - a. 現行條文第 20 條緊急處置,經查近三年實務上無任何案例,由保護人 啟動緊急處置之原意似無實益,保護人制度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?
 - b. 公設保護人之角色與權限該如何界定,其運作現況及困境為何?現行制 度與政策措施有無可精進之處?(草案第21條)
- 3. 嚴重病人之身分效期如何界定,國內外有無研究證據可供參酌?若保護人無法 發揮協助續行診斷之角色,嚴重病人身分直接失效之制度設計是否妥適?(草 案第22條)
- 4. 本法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事項,擬採法院事前審理(草案第46條至第58條),制度設計之細節尚有疑義如下:
 - a. 現行啟動強制住院之要件為「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」, 該要件是否妥適、有無調整之必要?(草案第47條)
 - b. 現行採強制社區治療之個案數極少(2017-2019年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數分別為58、46、41件),其運作現況及困境為何?
 - c. 強制社區治療之期間如何界定,是否應有延長聲請次數之限制,國內外有無研究證據可供參酌? (草案第54條至第55條)
 - d. 針對精神衛生法規涉及強制治療之事項,國外如何運作「court-ordered treatment」,其經驗有無可借鏡或警惕之處?
- 5. 實證研究業已肯定同儕專業 (IPS) 於精神疾病病人復元歷程之重要性,我國若欲將同儕支持納入病人支持服務體系,是否應予制度化、以及如何制度化? (草案第69條)
- 6. 現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運作現況及困境為何?若欲使社區心理衛生中心,作為整合精神醫療、復健、就業及福利服務之單位窗口,此政策措施之可行性為何?他國經驗有無可借鏡或警惕之處?(草案第70條)
- 7. 自2006年起實施之「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」,係由公衛護理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所建構,是否應予法制化、緩解其運作困境?若欲使社區關懷訪視員作為資源轉銜與服務網絡之專責個管人員,提供或轉銜復元導向之服務,此政策措施之可行性為何?(草案第71條)
- 8. 針對社區精神照護模式,國外如何發展以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展式(outreach) 之家訪、治療與照護服務?他國經驗有無可借鏡或警惕之處?我國若欲參考他 國經驗,應如何運作及制度化此類社區精神照護模式?(草案第75條)

上開題綱之外,有關草案內容之意見,亦歡迎提出。

與會代表書面意見,請掃 QR code。

